附件十之一 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 (Computed tomography) 應實施之校驗項目、頻 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

項次	話未或誤差谷計值 校 驗 項 目	頻 次	a
块 人	目視檢查	毎日	(一)目視定位(機架)雷射燈功能正常
	(Visual inspection)	本日	(二)目視所有指示燈及操作電腦功能正
	(v isuai nispection)		(一) 日祝所有相小短及採作电脑功能止 常,包含輻射使用中、儀表面板等
			(三)測試指示病人的揚聲器功能正常
			(四)目視監控病人的攝影機、監視器等
			功能正常
			(五)測試安全連鎖裝置功能正常
	水假體影像 CT 值準確	毎日	(一) 無明顯之假影
_	度及假影評估	4 4	(二) 水的 CT 值介於-7 至 7HU 之間
	(Water CT number		(—) AND CI LETTAL TE /110 CIN
	accuracy and artifact		
	evaluation)		
=	檢查床之 CT 與	毎	五毫米(mm)以下
	PET/SPECT 位置吻合性	半年	
	(Alignment registration		
	of the PET/SPECT and		
	CT position)		
四	系統安全評估	毎年	(一)確認整個電腦斷層掃描儀在機械方
	(System safety		面是穩定的
	evaluation)		(二)確認所有可動的部分都能平穩動作,
			沒有過度摩擦,在整個動作範圍內沒
			有任何阻礙
			(三)確認在正常操作下,病患或工作人員
			不會接觸到銳利、粗糙邊緣,或受到
			危害,例如觸電的危害
五	切片位置準確性	每年	(一) 切片定位雷射之誤差為二毫米
	(Slice positioning		(mm)以下
	accuracy)		(二) 檢查床進出移動準確性,連續移動
			與分次移動之誤差分別為二毫米
			(mm)以下
			(三) 定位投影影像對位切片位置之誤差
			為二毫米(mm)以下

六	切片厚度準確性	毎年	一點五毫米(mm)以下
	(Slice thickness		
	accuracy)		
セ	CT 值準確性與線性度	每年	(一) 符合 CT 值測試假體之手冊建議規
	(CT number accuracy and linearity)		範
	and inicarity)		(二) 或符合:
			1、水的 CT 值介於-7 至 7HU 之間
			2、除了水以外,其他物質之 CT 值與
			其基準值差異 30HU 以下
			3、回歸分析曲線(橫軸為直線衰減係
			數(cm ⁻¹),縱軸為實測CT值(HU))
			所得的斜率為五千二百的百分之
			五以內,且線性回歸的相關係數為
			零點九九以上
八	水假體影像評估	每年	(一) 水的 CT 值應介於-7 至 7HU 之間
	(Evaluation of water		(二) 影像不均勻度差異為 5HU 以下
	phantom image uniformity, noise, artifact, and CT		(三)雜訊值與其基準值差異為百分之二
	number)		十以下
			(四) 無明顯之假影
九	劑量評估 (Dosimetry)	每年	(一) 管電流線性度每單位管電流時間乘
			積之劑量值或曝露值(mGy/mAs 或
			mR/mAs)之變異係數為零點零五
			以下
			(二) 劑量值或曝露值再現性之變異係數
			為零點零五以下
			(三) 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 (volume
			computed tomography dose index,
			CTDI _{vol}),需符合:
			1、當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於成人頭
			部掃描條件下超過八十毫格雷
			(mGy)、成人腹部掃描條件下超
			過三十毫格雷(mGy)或小兒腹部
			(五歲或約十八公斤) 掃描條件下
			超過二十毫格雷(mGy)時,應檢
			討訂定檢查掃描參數,合理抑低劑
			量

			2、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與其基準值
			差異為百分之二十以下
			3、量測結果,成人頭部與成人腹部的
			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與螢幕顯示
			值差異為百分之二十以下
+	輻射寬度	每年	與其基準值差異為百分之二十以下或一
	(Radiation width)		毫米 (mm) 以下

- 註一: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(Computed tomography)係指執行核子醫學業務時所用 之電腦斷層掃描儀。
- 註二:基準值係指(1)本法施行後、(2)更換會影響品保結果之相關零件後或(3) 新機接收後所建立之基準值。
- 註三: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(SPECT/CT)於原廠出廠時即無「雷射定位系統」者 (不含自行改裝或功能損壞故障者),切片位置準確性(第五項)、切片厚度準 確性(第六項)及輻射寬度(第十項)免測。
- 註四: CT 值準確性與線性度(第七項)所使用之假體應包含至少五種測試物,且至 少應有能代表空氣、水、與 CT 值 800 以上的測試物。
- 註五:每日品保項目應於當日執行核子醫學業務前執行。
- 註六:如有跨類別(診斷、治療、核醫)使用之電腦斷層掃描儀,其各類別之每日品 保項目,必須於各類別之當日檢查前執行。
- 註七:若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用於放射診斷業務,除應符合本表品保項目外,另需符合附表八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九項、第十項及第十五項品保項目。
- 註八:若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用於放射治療模擬定位業務,除應符合本表品保項目外,另需符合附表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、第九項、第十項、第十一項、第十二項、第十四項、第十六項、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品保項目,第五項於每次搬動(平板形)檢查床後執行;若僅為提供電腦斷層影像無模擬定位功能,則免執行附表十之品保項目。
- 註九:本法施行前已使用中的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經調整後,部分品保項目若無法 符合醫療品保法規時,經醫療院所醫師與品保人員討論後,在不影響醫療曝露 品質情況下,各醫療院所得協調廠商訂定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程序,自主管理。